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认真编制《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gxt.hlj.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68 号；邮编：150040；电话：0451-82625673；传真：0451-8262215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省工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深化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助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深化信息主动公开。强化行政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公开，本年度集中公开厅规范性文件发布文件 17 件。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及时清理废止规范性文件 4 件，确保现行文件有效性。出台被动式建筑和石墨等产业专项规划，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工业振兴 20 条，印发航天航空等 10 个产业振兴行动方案和现代信息服务业专项行动方案，发布一图读懂、媒体解读、文字解读等 28 个。全部规划、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出台前公开征求意见。主动公开《省工信厅权责清单》、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时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及处室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二）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对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执行实行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流程要求，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办理质量，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2 年办理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12 条，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流程，及时进行满意度回访。

（三）做好疫情常态化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落实疫情防控九不准电话”，设立“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跨省跨市物流运输问题 24 小时紧急受理热线”；制定印发《黑龙江省工业企业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指导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闭环管理不停产。及时梳理公布黑龙江省新冠病毒干预用药省内药品推荐补充目录，组织媒体积极报道省内药企全力生产保供应情况，定期转发新华社、中国政府网等官方网站关于新冠用药等相关信息，正面引导舆论。

（四）拓宽对外信息公开渠道。建立由各类媒体参与的

厅对外宣传联络群，与新华社黑龙江签订战略框架协议，联手省报首次召开政策宣贯会，开设工业振兴、数字经济、专精特新“小巨人”专栏。聚焦经济建设中心，推出一批优质稿件，正面报道 350 余篇，其中黑龙江日报累计报道 144 次，极光新闻报道 59 次。

（五）持续优化政务平台建设。推进门户网站集约化改版升级。优化网站版式栏目设计，直观显示重要内容，新增政民互动板块，更好接收反馈群众问题诉求，新网站于 2022 年 9 月底上线试运行。**保持门户网站信息及时更新。**通知公告和工作动态分别更新 198 条和 75 条，行业动态、时政要闻等栏目做到“日日更，周周新”，共更新 2017 条工业和信息化相关信息。**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围绕政策解读、通知公告等方面，龙江工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1622 条，关注人数同比增长 742.9%，总浏览量超 84 万余人次。

（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完善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优化“信息采集—管理—审核—发布—安全”全流程。制定任务分工台账和门户网站建设管理维护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4	7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缴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省工信厅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題：一是政务公开的渠道仍需进一步丰富，比如可运用头条等受众更广的方式；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等需要进一步规范。

2023 年，省工信厅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方面，增加政务公开多样性，在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前提下，通过更丰富的渠道及形式，提高政务公开针对性、精准性，配合重点会议、活动、政策文件及时推出配套解读材料，开展线上线下媒体融合的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另一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优化厅政务公开平台作用，及时有效回复民众关切问题，保证重大政策及决议的及时公开公布，做到权威准确、内容全面，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省工信厅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